

最可怕的「情慾」

前事不忘之（二）猶大書

引言、你知道我想「談」甚麼嗎？

上篇說到，當大家要「找」東西的時候，首先，必要搞清楚你究竟不見了甚麼，究竟想找回些甚麼。否則，即使你「找」回來了一些甚麼的，也很可能是不相干或甚至是相反的東西，就正如尋「羊」竟然找回了「狼」，或讀經卻「讀」出一大堆異端一樣。今天要入正題了，我要與大家一同查考《猶大書》究竟在「談」甚麼和要我們專注於「看」甚麼，以致不會「讀」出一些離天萬丈甚至背道而馳的東西出來誤己誤人。——好！哪我們怎樣判別《猶大書》究竟在「談」甚麼呢？

一個好像既「科學」又「認真」又「正統」的方法，就是找出《猶大書》中經常出現的「鑰字」，譬如「保守」或「情慾」，然後就根據「字典」、「神學」、「常理」或「經驗」上面的一些「現成答案」來解說演繹一番，最後就說這就是《猶大書》的「信息」了。不過，事實上，這些都不過是那些「字典」、「神學」、「常理」或「經驗」上面的一些現成說法而已，與《猶大書》本身的「信息」毫不相干——即是，沒有或不用《猶大書》也可以「解」出一模一樣的東西來！

打個看似荒謬而其實很普通的比方。假如我問你：「唐太宗是誰？」你說：「唐太宗是個男人。」你答得表面上絕對是「對」的，因為唐太宗的確是個「男人」，不過，我卻不是要與你「談」這個呀，所以，對應於我真正的「關懷」來說，譬如，我很想知道唐太宗是個怎麼樣的皇帝，他在歷史上有何重要性，那你就是「答錯」了。

我發覺許多人「讀經」原來也是如此。他們根本不在乎、不關心、不重視該卷聖經書卷究竟在「談」甚麼、在要我們「看」甚麼。他們只是志在根據「一般」或者所謂「正統」的講法，然後就在經文裡套出片言隻字，來「配合」那些「現成答案」而已。總之，只要「結論」夠「一般」或者夠「正統」的話，他們就以爲自己是「按著正意解經」了，很「洋洋自得」。但是事實上，他們根本沒有「解經」！這就正如一個人「答對」了「唐太宗是個男人」，就以爲自己很懂得「唐太宗是誰」而其實「甚麼也沒有答」一樣。

上篇說到，用聖經來講甚麼心理學、管理學、財務學，自然是胡說八道，不過，用聖經來講所謂「正統神學」和「道德教訓」，也可能是另一種形式的胡說八道。大致上，前者是「結論」上的胡說八道，後者是「推論」上的胡說八道。表面上各有不同，但實質上，是同樣地架空和扭曲了聖經本身。也許大家會疑問：「爲甚麼連『結論』正確也算是胡說八道呢？按『實用主義』的講法，只要『結論』正確不就可以嗎？」簡單說，所謂「大路正確」的結論，落到具體真實的情境裡往往會變成錯誤，甚至是更危險、更詭異難辨的「異端」！箇中曲折一言難盡，只希望今天的消息，可以透過真正去「解」《猶大書》，讓大家多少明白其中的真相和道理。

一、猶大的「關心」何在？

要確知作者寫作的時候關心些甚麼——更準確說是他想讀者關心些甚麼，除非對方是「神智不清」或有嚴重「表達困難」或因非常的原因而必要表達得「特別隱晦」，否則，單從字面都一定已經可以看出一些端倪：

¹耶穌基督的僕人，雅各的弟兄猶大，寫信給那被召、在父上帝裏蒙愛、為耶穌基督保守的人。²願憐恤、平安、慈愛多多地加給你們。

首先，大家要留意這位作者**猶大**是主耶穌肉身上的兄弟，也是早期耶路撒冷教會領袖**雅各**（即《雅各書》的作者）的弟弟，不過，他在信中卻自稱為「**耶穌基督的僕人，雅各的弟兄猶大**」，特意高舉耶穌基督的超然性，沒有因為他與主耶穌有某種「肉身關係」而「拉近距離」。這種表達的方式不是客套或謙虛，而是要高度突顯耶穌基督獨一無二的神聖身分，緊緊扣連著全卷書信裡「**高舉基督**」的主體信息。

猶大「定義」過自己後，再定義他的讀者們：他們是「**在父上帝裏蒙愛、被召**」和「**為耶穌基督保守的人**」。對於父與子的「分工」，為甚麼「**召**」我們的、「**愛**」我們的是「**父上帝**」而「**保守**」我們的是「**耶穌基督（子）**」，其實不必死執字眼。聖經一貫真理都告訴我們，父與子是同心同德、榮辱與共的。分開寫只是一種「行文」上的變化，沒有甚麼「神學」上的重大意思，正如下一句「**憐恤**」、「**平安**」和「**慈愛**」三者，也是「三位一體」，不可能分拆開來理解的。大而化之，猶大肯定不會誘導我們去「研究分析」聖父與聖子是如何「分工」和「**憐恤**」、「**平安**」和「**慈愛**」三者究竟有甚麼細微差異。肯定的倒是，猶大要我們非常在意的，是我們過去的「**蒙愛**」、「**被召**」、「**蒙保守**」，將來的得著「**憐恤**」、「**平安**」和「**慈愛**」，統統都是藉著父又藉著子的，無一例外。

簡單說，猶大要我們在意和認定的，是我們的生死禍福全在上帝也在基督。若再以本來的讀者群那相當明顯的**猶太教（獨一神觀）的背景**來說，這個更是無以上之地肯定耶穌基督與父上帝同尊的獨一身分的信仰宣告，絕對非同小可。總之，大而化之，只要不糾纏於小節，聖經的真理本來是明明白白一目了然，是小孩子都看得明白的。

猶大書（其實絕大多數的聖經書卷都是）的開首部分，不是隨口說說的對自己及對方的稱謂，它們是實實在在地再一次喚起我們對我們的「**身份**」的確認，而我們這「**身份**」又是必然奠基在對上帝及主耶穌基督的「**身份**」的確認之上。而其中最、最、最關鍵的，就是確認耶穌基督就是我們「**獨一的主宰**」：

³親愛的弟兄啊，我想盡心寫信給你們，論我們同得救恩的時候，就不得不寫信勸你們，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地爭辯。⁴因為有些人偷著進來，就是自古被定受刑罰的，是不虔誠的，將我們上帝的恩變作放縱情慾的機會，並且**不認獨一的主宰——我們主耶穌基督**。

這兩節讓我們看到，猶大寫作這信，最初在意的是與讀者們分享「同得的救恩」，希望透過寫一封信讓讀者們更加明白和掌握「救恩」的意義。不過，稍後，猶大卻改變主義，由寫一封比較「靜態」和較傾向教導性的信件，寫成這封頗為「動態」，警誡性很強，甚至相當有「火藥味」的信件，由相對平和的教導，變成非常火爆的「爭辯」。

這兩節就清楚不過地表明，猶大斷不只是一要說一些「大路正確」的真理，而是很有針對性地警誡信徒們要「識真」也要「辨假」。下文順著這方向，猶大更從「反面」著手，在持守正道的同時，大量引述歷世歷代的「信仰叛徒」的罪大惡極和悲慘下場。就這樣「一錘定音」地為《猶大書》定下了一個「前事不忘」的主題，要我們小心防範這些「信仰叛徒」。簡言之，任大家怎麼解，都不可能和不應該離開這個「前事不忘」的主題。這個主題正正就是《猶太書》要「談」的，也就是它要引導我們去「看」的。

不過，我們卻還是必要進深一步查明，猶大要我們「前事不忘」的究竟是甚麼事？因為就算我們曉得《猶太書》是要我們「前事不忘」，但是，若我們搞錯了它要我們「不忘」的是甚麼「前事」，那麼，結果還是「張冠李戴」一場誤會，並沒有真正「解經」。

二、猶大「談」的究竟是哪種「情慾」？

長話短說，總的關鍵仍是在大家如何理解第三、四兩節之上。這兩節事關重大，值得我們再讀一遍：

³親愛的弟兄啊，我想盡心寫信給你們，論我們同得救恩的時候，就不得不寫信勸你們，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地爭辯。⁴因為有些人偷著進來，就是自古被定受刑罰的，是不虔誠的，將我們上帝的恩變作放縱情慾的機會，並且不認獨一的主宰——我們主耶穌基督。

大家若想解好聖經，第一件事是要自己「神智清醒」，第二件事是要假定聖經作者也「神智清醒」，意思是大家都不能「語無倫次」。我們必要假定（先相信）猶大寫這書信一定是「心中有底」的，即不是想到甚麼就寫甚麼，東拼西揍、沒頭沒尾、無呼無應的。猶大必定有某個「內在一貫的心思與焦點」，並在行文之間引導我們去專注、去思考這個「內在一貫的心思與焦點」。

首先，猶大先無以上之地肯定了「救恩（基督救恩）」的真實寶貴，並且確認「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所傳述認定的正是這個「救恩」，然後又驚覺到「有些（自古被定受刑罰的，不虔誠的）人偷著進來」，這些人的用意肯定是要篡改、歪曲和否認我們「同領」的這個「救恩」，而最末一句「不認獨一的主宰——我們主耶穌基督」更明明白白地揭示這些「偷著進來」的人的目的和嘴臉。一言以蔽之，按這「內在一貫的心思與焦點」，《猶大書》的整體信息一定是針對那些「否認基督與父為一」的異端邪說，無甚可異議的。

但是，我卻看到為數不少的「釋經文章」竟然因著第四節有這麼的一句「將我們上帝的恩變作放縱情慾的機會」，就大幅淡化、扭曲《猶大書》原來的主題和中心信息。這些「釋經文章」一見這句「將我們上帝的恩變作放縱情慾的機會」，就望文生義，按常識和「字

典」來「推論」，認為一定是指有些行為不端的「假師傅」混入了教會裡，曲解謬講「**基督代贖**」和「**因信稱義**」的道理，講到反正我們都是罪人而基督又會為我們贖罪，所以信主之後繼續犯罪也不打緊了，並以此為藉口公然過某種「**性放縱**」的犯罪生活，甚至鼓勵其他信徒也跟著這樣行。

告訴大家，猶大根本沒有這個意思，這是那些人望文生義「推論」出來的。但經這些「釋經文章」這樣一「解」之後，整卷《猶大書》的主題和中心信息就被徹底「瓦解」了，變成一堆支離破碎、老僧常談的「道德教訓」和「宗教教條」了。

我絕對、絕對同意不應該曲解謬講「基督代贖」和「因信稱義」的道理，不能因為有基督贖罪就放縱情慾任意繼續犯罪，全本聖經都同意這種講法，我怎能反對呢？問題是，《猶大書》不是在說這些東西呀？「**將我們上帝的恩變作放縱情慾的機會**」這一句，只要放回整卷《猶大書》（甚至整本聖經）的「語境」中去解，就知道它根本不是針對著我們想當然的那種主要表現為「性放縱」的「情慾」。猶大所說的「**情慾**」根本是另有所指，它指向的，是一種更加根本、更加終極、也更加可怕的「情慾」。

我想，我有必要鄭重一點說：若你誤解了猶大講的是哪種「情慾」，只是套上那些「常識講法」就將經文裡的「情慾」隨手解為一般的「性犯罪」，嚴重性不在於你解錯一兩句經文，而是反映了你很可能根本不知道基督信仰的核心在哪裡，換句話說，你與那些「**不認獨一的主宰——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人的「信仰程度」，很可能沒有太大的分別。

最可怕的情慾，即那些假師傅「放縱」的「情慾」究竟是甚麼「情慾」呢？不講空話，請大家回到聖經去看個究竟。首先，請再小心看一次第四節：

⁴ 因為有些人偷著進來，就是自古被定受刑罰的，是不虔誠的，將我們上帝的恩變作放縱情慾的機會，並且不認獨一的主宰——我們主耶穌基督。

如果猶大的意思是針對那些「**謬講濫用基督救恩進而引人犯罪**」的人，哪麼，他根本不應這樣寫。猶大應該這樣倒過來說：

有些人偷著進來.....，雖然表面上「**認獨一的主宰——我們主耶穌基督**」，卻「將我們上帝的（救）恩變作放縱情慾的機會」.....

這就對了。但猶大卻清楚說這些人根本「**不認獨一的主宰——我們主耶穌基督**」，即是他們根本是「**不認（信）主**」的人，而不是「**口說認（信）主**」而在行為上不道德的人。

當然，我們可以曲為之說，說猶大針對的不只是一個類型的假師傅，當中可以包括「道德型」的假師傅和「異端型」的假師傅。第四節前半節的「放縱情慾」是針對前者，後半節的「不認基督」是針對後者。這就「皆大歡喜」了。容我說句不客氣的話：「這些人自己思想混亂，就以為別人都一樣混亂，聖經也一樣混亂！」大家只要綜觀《猶大書》，就會知道猶大心目中的假師傅是很「歸一」的，不是一堆「大雜會」樣樣有些。《猶大書》下文裡的「六個經典範例」和附上的解說，指向的其實是很「歸一」的某種「情慾」，而這種「情慾」與「**不認獨一的主宰——我們主耶穌基督**」，實質所指的，是同一回事。

三、猶大引導我們「看」哪種「情慾」？

我說了一萬遍了，叫大家不要用「字典釋經法」，拿著「情慾」這兩個字的字典解釋，念念不忘「性犯罪」，以為「情慾」就是「性犯罪」，然後亂解一通。

回到聖經，《猶大書》對「情慾」這二字的「超常用法」，正是驚天動地地告訴我們，原來「情慾」二字的意思比我們想象中的闊得多、深得多，就是還有一種遠比「性犯罪」更可怕、更致命、更詭詐的「情慾」。而這種「情慾」就一直發生在歷世歷代的「叛徒」的身上。接下來，猶大歷舉了六個典範例子並附上精簡的解說，而這六個典範和相關的說明與「性犯罪」的關係並不緊密，倒與另一種「罪」（情慾）卻是十分緊密相關的。

（1）不信的以色列人（民數記 14 章以至全本聖經）

⁵從前主救了他的百姓出埃及地，後來就把那些不信的滅絕了。這一切的事，你們雖然都知道，我卻仍要提醒你們。

大家看，緊接在第四節後，猶大最先提出的是「不信」的以色列人。他們的「不信」表現於許多方面，淫亂當然是其中一方面，但肯定不是最主要的。事實上，以色列人的「不信之罪」所核心指向的，是他們對上帝的「頑梗叛逆」甚至「蓄意頂撞」：

民 14:26 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²⁷「這惡會眾向我發怨言，我忍耐他們要到幾時呢？以色列人向我所發的怨言，我都聽見了。²⁸你們告訴他們，耶和華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我必要照你們達到我耳中的話待你們。²⁹你們的屍首必倒在這曠野，並且你們中間凡被數點、從二十歲以外、向我發怨言的，³⁰必不得進我起誓應許叫你們住的那地；……』」

在出埃及入迦南的過程中，以色列人犯得最多的罪不是甚麼「性犯罪」，而是不停地直接向摩西、間接向上帝「惡言相向」的反叛行為。再者，好多時候，聖經就算說以色列人「淫亂」也往往是「靈意」上面的用法，即他們離棄上帝跪拜偶像，對上帝「不貞」。這個「不貞」不是指一般的「性犯罪」，而是指信仰上背叛上帝和不守本分的行為和意識。

（2）不安其位的天使（創世記 6 章）

⁶又有不守本位、離開自己住處的天使，主用鎖鍊把他們永遠拘留在黑暗裏，等候大日的審判。

這裡說到有些天使「不守本位、離開自己住處」，所指的很可能就是《創世記》第六章說到的有些「墮落天使」（上帝的兒子）「下凡」與人的女子雜交生子的事情。

創 6:2 上帝的兒子們看見人的女子美貌，就隨意挑選，娶來為妻。

你或會說：「這種『雜交行為』豈不就是淫亂和性犯罪麼？」對，推論上、引伸上的確可以「包含」這個意思，不過，猶大的「用字」卻不把重點放在這方面。猶大用「不守本位」

這字眼要突顯的罪明顯不是「性犯罪」，而是**不安其位**和**蓄意反叛**，與上一個例子提到的以色列人的「不信」（不順服）倒是意義相近一脈相通的。

（3）隨從逆性情慾的所多瑪人（創世記 19 章）

⁷ 又如所多瑪、蛾摩拉和周圍城邑的人，也照他們一味地行淫，隨從**逆性的情慾**，就受永火的刑罰，作為鑑戒。

大家一看見「所多瑪」，就又必想起「同性戀」或「性犯罪」了！但仍請留心猶大的用語——「**逆性的情慾**」，即是重心不在「情慾」而在「**逆性**」二字，即背後隱含著一種更深層的「情慾」，就是**公然反對、挑戰上帝的標準和限定**。記得，所多瑪人絕不是「偷偷摸摸」地進行同性戀，而是「公開」的、「囂張」的、聲聞於世的。這就如今天的有些人不只是同性戀，而是大搖大擺地搞「同性戀大巡遊」。這就不只是一般的性犯罪，而是一種非常公然的反叛和向上帝「挑釁」的行為。

與所多瑪的罪行遙遙呼應的，是保羅在羅馬書第一章裡對同性戀的強烈譴責，不過，保羅譴責的重心也是明顯在「**蓄意反叛**」而不是在「性犯罪」之上：

■ 1:21 因為，**他們雖然知道上帝，卻不當作上帝榮耀他，也不感謝他**。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²² 自稱為聰明，反成了愚拙，²³ 將不能朽壞之上帝的榮耀變為偶像，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²⁴ 所以，上帝任憑他們逞著心裏的情慾行污穢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²⁵ 他們將上帝的真實變為虛謊，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的主——主乃是可稱頌的，直到永遠。阿們！²⁶ 因此，上帝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²⁷ 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慾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²⁸ **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上帝**，上帝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²⁹ 裝滿了各樣不義、邪惡、貪婪、惡毒；滿心是嫉妒、凶殺、爭競、詭詐、毒恨；³⁰ 又是讒毀的、背後說人的、怨恨上帝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誇的、捏造惡事的、違背父母的、³¹ 無知的、背約的、無親情的、不憐憫人的。³² **他們雖知道上帝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

綜合上述三個例子，雖然有部分內容涉及性犯罪的行為，不過，更加一致和核心的，是內裡包藏的強烈的「**反叛意識**」。

這三個例子之後，猶大的相關解說就更加顯明這個重心：

⁸ 這些做夢的人也像他們污穢身體，**輕慢主治的，毀謗在尊位的**。

經文中有「**污穢身體**」一語，又會使我們想到「性犯罪」。自然，人類反叛之罪中，有部分的確表現為「性犯罪」——即不安分的性行為，會「污穢身體」。不過，猶大的重心卻明顯不在這裡，而在下文的那兩句「**輕慢主治的，毀謗在尊位的**」所表現出來的，更加邪惡的那種充滿反叛意識的「情慾」。

⁹ 天使長米迦勒為摩西的屍首與魔鬼爭辯的時候，尚且不敢用**毀謗的話**罪責他，只說：「主責備你吧！」。¹⁰ 但**這些人毀謗他們所不知道的**。他們本性所知道的事與那沒有靈性的畜類一樣，在這事上竟敗壞了自己。

這個解說就更進一步與「性犯罪」沾不著邊了，而是表現為一種更可怕的「情慾」——**好論斷、愛毀謗的「情慾」**。至於最大的論斷、毀謗，就是用花言巧語否認「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以至「不認獨一的主宰——我們主耶穌基督」，一次過毀謗眾使徒和主耶穌基督。至此可見，猶大所針對的「**放縱情慾**」絕對不是指「性犯罪」那一回事，而是指向人的任何形式的「**反叛性**」。接下來猶大提到的另外三個經典例子，就更與「性犯罪」全無關係，倒與「反叛之罪」大有關連。

（4）反抗到底的該隱（創世記 4 章）

¹¹ 他們有禍了！因為走了該隱的道路.....

聖經完全沒有提到該隱有甚麼「性犯罪」的紀錄，不過，卻有一連串的、一生到死的「**反叛和抗爭**」的紀錄：上帝咒詛地，他就用「種地」來反抗、上帝要他流離飄蕩，他就用「建城」來反抗、上帝悅納弟弟不悅納他，他就用「殺弟」來反抗、上帝責問他殺弟之事，他就用「與我何干」來反抗，最後，上帝加重刑罰，他竟用「討價還價」來反抗。總之，該隱一生到死，都不肯向上帝寫個「服」字。這種「**不服**」所反映的，正是這種更加可怕和致命的「情慾」——反叛和不知安份的情慾。

（5）不守先知本位的巴蘭（民數記 22-24 章）

¹¹ 又為利往巴蘭的錯謬裏直奔.....

這個典故出自民數記廿二至廿四章，只節選一段如下：

^{22:15} 【摩押王】巴勒又差遣使臣，比先前的**又多又尊貴**。¹⁶ 他們到了巴蘭那裏，對他說：「西撥的兒子巴勒這樣說：『求你不容甚麼事攔阻你不到我這裏來，¹⁷ 因為我必使你得**極大的尊榮**。你向我要甚麼，我就給你甚麼；只求你來為我咒詛這民。』」¹⁸ 巴蘭回答巴勒的臣僕說：「巴勒就是將他滿屋的金銀給我，我行大事小事也不得越過耶和華——我上帝的命。¹⁹ **現在我請你們今夜在這裏住宿，等我得知耶和華還要對我說甚麼。**」

這位先知巴蘭的罪也在於他的**不知安分**。上一趟，上帝已經明明白白吩咐他不可以應摩押王巴勒的邀請去咒詛以色列人，但是，這一趟他卻因受不住巴勒「應許」的厚禮的誘惑，竟想到可以去「再問一次」上帝，看「**耶和華還要對我說甚麼**」，骨子裡的用意其實是想「鑽空子」討宜便。作為一位先知，為著上帝以外的任何原因而妄想將上帝的話語「加加減減」，這個絕對是「不守本位」的「情慾」的表現。魔鬼是第一個將上帝的話語「加加減減」的「人」（創 3），所有假先知都是牠的徒子徒孫。

（6）背叛的可拉一黨（民數記 16 章）

¹¹ 並在可拉的背叛中滅亡了。

這是全卷《猶大書》最後一個經典例子，當中的「反叛意味」亦最為明顯強烈。

¹ 利未的曾孫、哥轄的孫子、以斯哈的兒子可拉，和呂便子孫中以利押的兒子大坍、亞比蘭，與比勒的兒子安，² 並以色列會中的二百五十個首領，就是有名望選入會中的人，**在摩西面前一同起來，³ 聚集攻擊摩西、亞倫**，說：「你們擅自專權！全會眾個個既是聖潔，耶和華也在他們中間，你們為甚麼自高，超過耶和華的會眾呢？」

可拉一黨人「不服」摩西的領導權，蓄意反叛的這種「情慾」暴露無遺。在摩西的反駁中更明確揭示可拉一黨人「不守本位」的反叛之慾：

⁸ 摩西又對可拉說：「利未的子孫哪，你們聽我說！」⁹ 以色列的上帝從以色列會中將你們分別出來，使你們親近他，辦耶和華帳幕的事，並站在會眾面前替他們當差。
¹⁰ 耶和華又使你和你一切弟兄——利未的子孫——一同親近他，**這豈為小事？你們還要求祭司的職任嗎？**」

上述一眾例子所描述的「不敬虔」的「反叛之徒」固然有各種各樣的罪，有各種各樣「放縱情慾」的方式，不過猶大引導我們「看」的焦點，仍是非常清晰集中的，就是：

¹⁴ 亞當的七世孫以諾曾預言這些人說：「看哪，主帶著他的千萬聖者降臨，¹⁵ 要在眾人身上行審判，證實那一切不敬虔的人所妄行一切不敬虔的事，又證實不敬虔之罪人所說**頂撞他的剛愎話**。」¹⁶ **這些人是私下議論，常發怨言的，隨從自己的情慾而行，口中說誇大的話，為得便宜諂媚人。**

猶大三番四次說到這些人是「不敬虔」的，但他不說其他，卻只特意標舉「頂撞上帝的剛愎話」這種反叛之罪，可見猶大的「關懷」所在。不只這樣，第十六節雖又出現了「情慾」這個字眼詞，不過，前前後後卻沒有一隻字是與「性」有關的，倒是全部都與「說話」有關，仍是半步沒有離開好論斷、好譏諷這種「反叛的慾望」。我再說一遍，好論斷、好譏諷的極致表現，就是詆譏使徒和不認基督——這是最可怕、最致命的「情慾」。下文，猶大還再多說了一遍類似的話，為「情慾」二字賦以更深層的意義：

¹⁷ 親愛的弟兄啊，你們要記念我們主耶穌基督之使徒從前所說的話。¹⁸ 他們曾對你們說過，末世必有**好譏諷**的人隨從自己**不敬虔的私慾**而行。

這裡又再見到「不敬虔的私慾」這類字眼，但是，與這「私慾」緊緊扣連著的，完全不是甚麼「性犯罪」，而是「好譏諷」，即是說來說去還是緊緊地指向好論斷和好譏諷那種性喜反叛和不守本位的「情慾」，與《猶大書》全文的信息一體呼應。**總而言之，猶大要我們「不忘」的「前事」正是歷世歷代都有的這類充滿「反叛之慾」的信仰叛徒的罪惡和結局，不要重蹈他們的覆轍。讀《猶大書》，大家一定要「看」到這個主題信息。**

結語、切莫因「小」失「大」！

不錯，「一般理解」之下的「放縱情慾」和「性犯罪」自然也是罪，也是要小心防範，不能因為它們不是「最可怕的情慾」就輕忽處之胡作妄為。這也是聖經一貫的教導，不在話下。不過，這個不是《猶大書》的主旨所在，也不是猶大所針對的「放縱情慾」的真正意思，這點卻仍是有必要認真識別和堅持的。事實上，《猶大書》的主題和中心信息是清清楚楚的，就是警告我們要小心防範那種大有「反叛情慾」的假師傅。那些人的「情慾」不是指「性犯罪」，而是指他們在信仰上極其「自高自大」，最喜歡「質疑」和「反對」權威，專講毀謗和論斷的話，以此來表明自己很有見地，甚至靈性高超高人一等。

其實，聖經也是一以貫之地告訴我們「**反叛才是最可怕的情慾**」的真理。魔鬼脫離上帝是反叛、始祖吃禁果是反叛、該隱種地建城是反叛、全民共建巴別更是反叛。反叛自然可以表現為某種性犯罪，譬如所多瑪人公然、囂張的同性強暴。不過，其之為罪的核心是「反叛」而不是「性」，這是必要小心區分清楚的。

始祖在伊甸園裡「赤身相對」，肯定有「性」但完全無「罪」，因為他們兩人之間的性是完全合宜的，故而毫無必要「羞恥」。「性」必需加上「反叛」（不知安份）的元素才會成為「性犯罪」，而魔鬼誘人「質疑」神的話和人妄想「如神」，這才是「不安份」，這才是罪的真正源頭。再看洪水之後，挪亞又「醉酒」又「赤身」，似乎是挪亞自己在「放縱情慾」，但是挪亞沒有咒詛自己，反詛咒「宣揚」他的赤身，沒有為他「遮羞」的小兒子含及他的子孫。理由是挪亞的「縱慾」畢竟是「私下」的，「羞人答答」的，但含的「縱慾」卻表現為「沒有所謂」，可以「大庭廣眾」，這就與所多瑪人的公然反叛的「犯罪形態」非常相近了，包藏著遠比挪亞的「醉酒赤身」更加可怕可憎的「情慾」。

我擔心的，倒是若我們淡化或「分化」了《猶大書》的主題與中心信息，將它講成一般的道德教訓與宗教教條，將「情慾」二字「矮化」和「簡化」為泛泛的「性犯罪」，不知道有一種更加可怕也更加難辨的「情慾」，就是好論斷、質疑、反對和毀謗的意識，正在甚至已經「偷著進來」進入了教會文化甚至信徒心靈之中（它可以包裝為民主、開明、學術等等），叫我們先而質疑牧者繼而質疑聖經最後質疑基督和上帝，那就「因小失大」了。

我說了不知多少次這個對比了，希望大家真的心領神會：肯定有「性犯罪」的妓女或淫婦沒有一個會想到殺耶穌，不少更挨近耶穌來祈求赦免；要殺基督的，卻是那些在宗教上最有頭有面的祭司長之流——這些人大概沒有「性犯罪」（至少不會是公然的），但他們有一種「最可怕的情慾」，就是宗教上的自高自大，好譏諷和好毀謗，甚至於毀謗使徒和譏諷基督。這種「情慾」比妓女淫婦的「性犯罪」嚴重萬倍，但最可怕的是有這種「情慾」的人是很難被認得出來的，甚至簡直像個「正人君子」。這樣才足以解釋，這些人為甚麼可以成功「偷著進來」混入教會！（想想，有明顯「性犯罪」的人，就是在今天的「娛樂圈」裡都不易呆下去，又怎能輕易混進教會，還要勞煩猶大去用力揭發出來呢？）

留意，猶大是這樣形容這些人的：

¹² 這樣的人在你們的愛席上與你們同吃的時候，正是礁石（暗礁或污點）。他們作牧人，只知餵養自己，無所懼怕；是沒有雨的雲彩，被風飄蕩；是秋天沒有果子的樹，死而又死，連根被拔出來；¹³ 是海裏的狂浪，湧出自己可恥的沫子來；是流蕩的星，有墨黑的幽暗為他們永遠存留。

這樣的指責，一方面故然是說他們「**虛有其表**」——只有「敬虔的外表」而沒有「敬虔的實在」，不過，這些話也同時表明了他們一定是「**有其表**」然後才可以「**虛**」，而且一定相當「炫目」，看上去真的好像是一位「能餵養信徒的牧者」、一朵「帶雨的雲彩」、一棵「會結果子的果樹」，甚至一顆「明亮的星星」。因為這才可能「偷著進來」呀！他們的外表斷不是某些人「推論」出來的有明顯的「性犯罪」的表現的。記得，他們是「**礁石（暗礁或污點）**」，是「**海裏的狂浪湧出來的沫子**」，喻意是他們的「情慾」是隱藏在「水面」之下，即很幽深曲折之處的，斷不是泛泛的性犯罪。

總而言之，猶大聲嘶力竭，引經據典，為的就是揭示這個關於「反叛是最可怕的情慾」的真相，教我們小心辨識和防範這些粉飾得很迷人的假師傅。可悲的是，經那些「釋經文章」一「解」之後，《猶大書》就變成了一堆貌似正統而其實可有可無的老僧常談了。「結論」似乎是很正確和很正統，但其實完全沒有「解經」，更沒有對應教會和信徒正面對著的真正的信仰危機來作出針對性的警告提醒，只是拿著「唐太宗是個男人」之類的「大路信仰」就以爲可以「安全無恙」，卻使自己與許多跟隨他們的人活在迷迷糊糊之中，最後喪失信仰而仍毫不自知。這種信仰重心上的「因小失大」，「門前拒狼門後進虎」（還是自己找回來的）是足以致命的重大失誤。

最後，我說句心底話，就是我越發發現，好些所謂「基要派」，他們不停罵「自由派」不信聖經，但他們自己卻並不是真的「忠於聖經」，他們只是「忠於傳統」而已，滿腦子都是常識性的宗教和倫理觀念，把它們硬套在聖經上而已。總之，「自由派」在釋經的「結論」上胡說八道，而好些「基要派」則在釋經的「推論」上胡說八道，究意誰是「五十步」誰是「百步」，真是說也說不清！

事到如今，無話可說了。甚麼「派」可能都不很靠得住了，連我大家也不要信。幸好聖經還在這裡，《猶大書》還在這裡，白紙黑字明明白白。所以，不管是誰跟你說的，你至少還是可以認真「**天天查考聖經，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徒 17:11），「自求多福」。我這樣說當然不是教你輕看權威、輕輕忽忽說「脫離教會」甚至「自立門戶」、隨意論斷和毀謗屬靈長輩的教訓。我的意思只是任何權威都不能凌駕在聖經——「**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3 節）之上，《猶大書》極力高舉使徒的教訓（聖經），勉勵我們「**要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20 節），原因也是在此。